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\_1100300599\_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近期COVID-19疫情影響，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，致部分品管人員無法依品管要點第5點規定期限內完成回訓事宜，修正品管要點第5點第2項，增列「但特殊情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作為品管人員回訓期限延長之依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品管要點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，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